

2025 裕元獎 全國中小學生

文字創作

徵文比賽

人生路上難免有困惑時刻，如同身處黑暗的陌生街道，不知該何去何從。
此時，有人化作星光，在幽暗的夜空照亮前方的路途，
使我們再次確認方向，勇敢向前。

想想，曾經指引你的星光是什麼？又是如何指引你的？

請以「**引路的星光**」為主題，題目自訂，

分享在生活中曾給予你溫暖、為你指引方向的人、事、物。

利用文字表達自己的想法，自由創作吧！

收件截止日：9/26(五)

組別

A組 | 國小四年級、國小五年級 | 約400-600字

B組 | 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 | 約500-700字

C組 | 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 | 約600-800字

(以2025年9月1日後就讀之年級別為準)

規範

限使用「**比賽專用稿紙**」，以A3尺寸單面印出書寫。

請至本會官網下載，亦可向本會索取比賽稿紙。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親筆書寫。

※提醒您，務必事先詳讀活動簡章。

個人報名

請至報名網頁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YwCpaDZtgygkxVFk7>

團體報名

至本會官網下載團體報名表，填寫後

Email回傳至yyforg@pouchen.com

★郵寄投稿作品前，請完成報名程序！

活動獎勵

(1)各組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及入選，可獲頒「臺中市市長獎狀」與獎金，以資鼓勵。

	特優(1名)	優選(2名)	佳作(3名)	入選(數名)
A組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獎狀乙張
B組	4,000元	3,500元	3,000元	獎狀乙張
C組	5,000元	4,500元	4,000元	獎狀乙張

(2)推廣指導獎勵：凡團體報名人數達5人(含)以上，
本會將贈精美禮物乙份予指導老師。

各組獲獎作品
將擇優刊登於
國內實體報紙

欲知更多活動詳情，請至活動網頁→



2025 裕元獎

全國中小學生文字創作徵文比賽

活動宗旨

1. 為提升學生之作文能力，培養閱讀、寫作的興趣及熱情，提供其創作的舞台。
2. 鼓勵孩子在創作過程，善用好奇心及觀察力，感受生活，用文字積累各種體會。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寶成國際集團。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屯分館、臺中市立圖書館溪西分館、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比賽對象

【A組】國小四年級、國小五年級學生；【B組】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生；
【C組】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學生。

(請留意，上述年級別以2025年9月1日起就讀之年級別為準。)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創作主題

請以「引路的星光」為主題，題目自訂，分享曾給予你溫暖、為你指引方向的人事物。

比賽規格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投稿作品規格說明如下：

1. 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不含題目。
 - A組(國小四年級、國小五年級學生)：約400至600字。
 - B組(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生)：約500至700字。
 - C組(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學生)：約600至800字。
2. 限使用「**比賽專用稿紙**」，以A3尺寸單面印出後書寫，投稿時須繳交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請至本會官網www.yueyuen.org.tw下載，亦可與本會聯繫以索取比賽稿紙。
3. 不得使用詩歌體。
4. 書寫時，請直式直書，且應為原創性繁體中文作品，惟專有名詞或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請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親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5.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第一行(空四格寫題目)，不得另紙書寫。
6. 作品內容不得透露私人身分，稿紙上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7. 限單面書寫，並請保持紙張原狀及完整性，勿將稿紙進行裁剪、黏貼等。

比賽須知

1. **請家長與老師留意，本會珍惜每位學生自行創作之作品，請家長或老師勿過度指導，以讓學生在創作的過程中，培養豐富的創造力、觀察力及思考力。**
2. 投稿作品需為本人完成之新作，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原創作品，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改寫、冒用、一稿多投、以人工智能(AI)軟體協助撰文、翻譯、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或其他與本徵文辦法不符之情事。如獲獎作品經發現有上述狀況，除取消獎項，追回獎勵外，相關法律責任亦由參賽者自負，且將不遞補缺額。
3. 參與本活動之投稿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副本存檔。
4. 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作品名稱、投稿作品抽換或變更。

5. 若完成報名作業，但主辦單位於期限內未收到實體作品者，視同放棄參加。
6. 若不便列印相關報名資料文件或比賽稿紙，可向裕元教育基金會索取紙本。

報名方式 與 送件流程

無論採「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請在郵寄投稿作品前，完成報名程序。

	個 人	團 體
報名方式	9月26日(五)16:00前，至線上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YwCpaDZtgkxVFk7)	請團體單位連絡人務必於9月26日(五)16:00前完成「團體報名表」，並e-mail至裕元教育基金會信箱後來電告知。
繳件內容	(1)投稿作品正本 (2)稿件資料表(請見活動簡章P.5)	(1)投稿作品正本 (2)稿件資料表(請見活動簡章P.5) ※每件作品皆須附上稿件資料表。
繳件方式	方式一： 親送 ，上班日週一至週五09:00-11:30、13:30-16:00，請事先來電向本會工作人員告知繳件時間。 方式二： 掛號郵寄 。 因應團體單位性質眾多，開放團體報名單位繳件方式可採<u>統一</u>或<u>個別</u>： ※團體單位連絡人收齊作品統一郵寄 郵寄作品時，請將出自同一位作者之稿件資料表、投稿作品等文件，以迴紋針夾好或透明資料夾之方式按順序彙整，避免稿件混淆。 ※團體單位之學生個別郵寄 請於稿件資料表勾選「團體報名」欄位。 本會收到作品及稿件資料表後，將與團體單位連絡人提供之團體報名表進行核對，若該名學生無列於團體報名表內，則視為個人報名。	
收件地址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00號 裕元教育基金會 徵文比賽小組收	
收件截止	親送：2025年9月26日(五)16:00前。 郵寄：2025年9月26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與 聯繫資訊	電話：(04)2460-6690，請於週間09:00-11:30、13:30-16:00來電。 信箱：yyforg@pouchen.com 官網：www.yueyuen.org.tw	

備註：1. 寄件時，請保持作品完整，以免影響審查結果。

2. 上述「團體報名表」及「活動簡章」檔案，請至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下載。

獎項與獎勵

1. 作品獎項及數量：各組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及入選，可獲頒臺中市市長獎狀與獎金，以資鼓勵。

	特優(1名)	優選(2名)	佳作(3名)	入選(數名)
A組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獎狀乙張
B組	4,000元	3,500元	3,000元	獎狀乙張
C組	5,000元	4,500元	4,000元	獎狀乙張

2. 各組獲獎作品將公開發表於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並擇優刊登於國內實體報紙。
※凡參加、報名本活動者，則視為已詳讀活動簡章，並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且同意相關授權事宜，無其他異議。
3. 推廣指導獎勵：凡團體報名人數達5人(含)以上，本會將贈精美禮物乙份予指導老師。
(每份團體報名表僅提供一份禮品，以團體報名表之聯絡人欄位為準。)
- 本活動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 得獎名單將於評審會議結束後兩週內公告於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並以E-mail及電話通知領獎事宜。(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評審事項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寫作相關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名次。
2.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
3. 評分標準：
創意取材40分、文辭表達25分、結構組織25分、字體、標點符號及錯別字10分。
4. 投稿作品不符本活動上述細則、參加者身分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字跡(體)潦草或模糊、辨識困難者及各項報名資料不齊者，作品將不予評審計分。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如身分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3. 凡參加、報名本活動者，則視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且同意相關授權事宜，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公開發表等不得有任何異議，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
4. 活動最新消息將隨時公告於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
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個資、隱私權暨智慧財產權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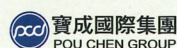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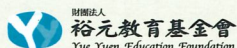
自您個人或與團隊報名參加本基金會活動或繳交參賽相關作品時，即表示您（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及團隊同意：

1. 遵守本基金會及/或協辦單位之各項規定並配合相關安排，
2. 本基金會及/或協辦單位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本基金會及/或協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蒐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3. 無條件授權本基金會及/或協辦單位完整享有著作權法規定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音著作、肖像權等之使用、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
4. 主辦單位保有文章是否刊登的最終審核權，以及文章編修權，且不另支稿費。
5. 如有任何違反或拒不配合之情事，本基金會保有取消您個人或團隊的參與資格之權利，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指導單位 |



| 主辦單位 |



| 協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屯分館